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更一字第3號

債 權 人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守康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新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新翰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